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

附註：一、口試委員評分會簽後，送交教務組存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所 別 | 視覺設計學系 | | |
| 研究生 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| |
| 口試委員  簽 章 |  | | |
| 系所主管  簽 章 |  | | |
| 考試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評 分 | （大寫） | | |

二、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：

1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2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